

他瑪的婚姻難題

婚姻的難題就是挑戰，……要運用智慧與勇氣，接受、回應、處理與克服。



追求神的義，完成家庭的責任，有時必須付出無比尋常的代價，甚至會遭受人們異樣的眼光與批判；面對這樣的難題，只有自己知道在做什麼，由神作最後的裁決。

他瑪的婚姻難題，全都記載於《創世記》三十八章。

猶大的錯誤

他瑪嫁給猶大的長子珥，還沒有生孩子，丈夫行為不好，被神刑罰而死，她就守寡了。按照家族血緣子孫延續的律法原則，弟弟俄南應該與嫂子同房生子，可是他知道如果生下孩子，他要花費自己的財物去養育這個不歸屬自己，卻是屬於大哥的後嗣，這樣就吃虧了。而且大哥有孩子可以繼承家業，還可以得兩倍的財產分配（申二一15-17），俄南沒有順位的機會得到長子的繼承權。再者，人若死了，沒有兒子，產業歸給女兒，若沒有女兒，就歸給死者的弟兄（民二七8-11），珥若不能從俄南得到兒女，他的產業都要歸於俄南了。因此俄南的自私心發動起來，每次表面上與嫂子同房，卻故意遺精在地，不與他瑪結合，假冒偽善，此舉引起神的忿怒，刑罰來到，俄南又死了。到了第三個兒子示拉長大後，輪到他應該娶大嫂，同房生子的時候，猶大猶豫延遲不讓示拉娶他瑪，他是不是在想，他瑪可能是被詛咒的剋星，誰與她結婚同房，最後都可能會死？為了保示拉的命，寧可讓他瑪回娘家，離他的寶貝兒子遠一點。

猶大只顧慮自己的利益與面子，有問題出現，不檢討自己和家人，卻將責任加諸外人身上。前兩個兒子為何死亡？長子珥的行為在神眼中看為惡，難道父親猶大都不知情？老二為什麼死亡？是不是神的刑罰？做為父親，猶大愛護自己的孩子，溺愛到自己的孩子都沒錯，一切都怪他瑪不好？！而媳婦遇到這樣的公公，真是啞吧吃黃連，有苦難言！這是他瑪婚姻的第一個難題。

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

So they are no longer two, but one. Therefore what God has joined together, let man not separate.

婚姻生活從浪漫進入現實，夫妻來自不同的背景，知識與經驗有差異，就會有摩擦，無關對錯，而在適合與適應，先讓一步，表現寬大；反求諸己，從自己開始調整，幸福就在前方。

猶大不應吩咐他瑪回娘家，因為她丈夫還有個小弟，可以代兄立嗣，他瑪可以在這家裡等，猶大這樣做，分明是欺負人。另一方面，猶大讓他瑪回娘家，也可以說，給她自由再嫁，就像拿俄米叫兩個媳婦都回娘家再嫁，尋找下一站的幸福（得一8-9）。但是猶大卻要求他瑪守寡，不可再嫁，意即視她為許配給示拉的妻子，後來卻又拖延時間，自相矛盾。這是他瑪婚姻的第二個難題。

他瑪的行動

他瑪是個順服的媳婦，猶大怎麼吩咐她，她就怎麼做，完全沒有抗議，沒有疑慮。在娘家一直的等待，看著示拉漸漸長大成熟，應該可以讓她回夫家了吧！可是公公猶大卻不動聲色，日子一天天的過去，難道要等到人老珠黃嗎？那豈不是不能生孩子了？為夫君延續後嗣的責任不就失敗、破壞了？馬善被人騎，人善被人欺，難道乖巧聽話，溫柔體貼的反而棄之不顧？這是他瑪婚姻的第三個難題。

吃虧就要忍受嗎？公道在哪裡？神在哪裡？受委屈的一方是不是也要有什麼反應？但不是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，而是運用智慧的謀略改善環境，保護自己。

為什麼他瑪不直接詢問猶大，讓她回夫家與示拉結親就好了？她大概猜想到

猶大的心思就是不讓她回去，才會拖延這麼久。但什麼理由，她不知道。直接溝通，怕會扯破公公的面子，關係會鬧僵。另一方面，示拉雖長大，仍然年輕，不會有什麼主張，所以無法和示拉商量。溝通有障礙，這是他瑪婚姻的第四個難題。

他瑪於是化被動為主動，脫了寡婦的衣服，用帕子蒙著臉，以致不會讓人認出來，也有可能這是妓女的打扮，「猶大看見她，以為是妓女，因為她蒙著臉」，又遮住身體，喬裝為妓女的外貌，趁著猶大喪妻後，容易陷入性的誘惑裡，而且在剪羊毛的季節會多飲酒，而酒後亂性，引誘猶大與她同房。她一心一意想要為夫君立嗣，卻要超越倫理道德的規範，與公公同房，人們會怎麼說？怎麼看？這是他瑪婚姻的第五個難題。

她比我有義

婚姻的難題就是挑戰，面對挑戰的態度不是無奈、嘆氣、逃避、拒絕，而是運用智慧與勇氣，接受、回應、處理與克服。

他瑪抓住適當的時機，以妓女的外貌，坐在亭拿路上的伊拿印城門口，等待猶大過來親近她。猶大會經過城門口，但是會動淫念與妓女交合嗎？不一定。然而任何的計畫都有成功的可能和失敗的風險，不試試看，怎麼知道效果如何？為了完成家庭的責任，為夫君立嗣，一切努力都是值得的。

果然，猶大動心了，看到妓女就轉到她那裡，「來吧！讓我與妳同寢」，而且承諾送給一隻山羊羔為酬金，這筆款項不低，反

映出猶大的財富與慷慨，以及他迫不及待、不計代價去滿足慾望。但是他瑪要求當頭為抵押品，表面上因為害怕猶大耍賴，事後不送山羊羔。其實他瑪需要抵押品來保障自己的生命。

他瑪要求猶大的印、帶子和手裡的杖。印章是獨特的，代表個人的權威與認同。杖頭通常雕刻特殊的圖形或花紋，以茲辨識。總括來說，這三件抵押品乃是猶大的身分證，也是貼身和隨身的物品，不會混亂弄錯。這裡顯示出他瑪的智慧。

猶大回家後，立刻託朋友送山羊羔去給與他只有一夜情的交易對象，而對媳婦的允諾卻遲遲拖延，不肯兌現，可見他緊張自己的利益超過別人的利益。

男女只有一次的結合，就能懷孕，不是容易的事，這背後有神的祝福與恩惠。

三個月後，他瑪的身孕出現，體型變了，猶大十分生氣，認定她是淫婦，傷風敗俗、破壞家庭形象，要把他瑪抓出來燒了。燒了比用石頭打死更殘忍不堪，況且還沒有讓被告述說情況與辯護，就要立刻行刑，猶大的血氣與衝動，與後來的謙卑與認錯，成了強烈的對比。

他瑪拿出猶大的三件抵押品，請猶大辨識——「認一認」，這是法庭常用的術語，指察驗證物。猶大承認「她比我有義」。他瑪是無辜的，是為了完成家庭婚姻的立嗣責任，只能這樣做，還得神的恩典。反而猶大有虧欠，不做該做的事，深刻反省自己、檢討自己。

他瑪所用的手段是特殊的個案，不能成為原則效法。值得肯定的是，她冒著失去名譽、失去尊榮，以及失去生命的危險換取製造生命的機會，這樣做，不為自己，而是為了夫君的後嗣。結果，她成了君王彌賽亞的先祖。

他瑪一懷孕就是雙胞胎，好像彌補猶大兩個死去的孩子；神的愛比天高，比海深。

之前，猶大與兄長將約瑟賣了，又以公山羊的血欺騙父親雅各，後來卻願意代替便雅憫留在埃及為奴，《創世記》三十八章是不是為猶大的轉變留下伏筆？從自私無義到寬容犧牲，是不是受了他瑪的影響？

人生要做該做的事，才是義的生活。誠如經上所言：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（雅四17）。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（太六33）。共勉之～

